

菏泽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

菏农开办字〔2010〕13号

关于规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发办：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提高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的质量，加强招标程序监督，防止不正当竞争，确保招标投标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结合我市近几年招标投标活动的实践，通知如下：

一、招标投标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受国家法律保护 and 约束，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是公布招标信息，应在县级以上相关报刊、网站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二是要公开招标程序、招标投标过程和中标信息。

三是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的招投标人要公平对待，评标要公正。四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要做到诚实信用，不得随意更改。

2、坚持逐级申报的原则。各县区农发办招标前要及时向市农发办报送招标文件，由市办审批后进行招标，招标公告由市办统一在市农业综合开发网站发布。未经市办批准的而进行招标活动市办将进行通报批评。（报送审批表和说明附后）

二、搞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几点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搞好部门配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是国家投资管理机制的一次改革，是搞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的重要举措，市县区农发办要高度重视，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积极搞好部门协作，确保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2、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在招标过程中，对开标时间、投标书检查、唱标内容等重要程序必须严格遵守，规范操作；招标文件发出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或补充的，至少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正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除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外，不得有针对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必须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

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进行保密。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严格保密。

3、科学合理划分标段。各县区农发办标段划分金额不易过大，划分要科学合理，不能造成资源的浪费，原则上每个标段不超过 50 万元。

4、严格选择评委，确保评标公正。评委选择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投标工作的成败。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农发办的国农办（2001）224 号文《农业综合开发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由招标领导小组在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予以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秉公评标，不徇私情，如有收受礼金或其他向投标人透露有关评标情况的，应立即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通报其所在部门。

5、实行招标公示，规范施工合同。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由市办在农业综合开发网公布并备案（附表 2），接受广大投标人的质询和监督。招标公示内容应包括所有投标人的名称及报价、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实施期限等。施工合同的签订一定要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明确业主和承包商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法律文件规范和约束签

约双方的行为，尽可能减少合同纠纷，促进工程招标活动的顺利开展。

6、健全供应商诚信档案，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对中标后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是招标目的扩展和延伸，也是防止“严进宽出”现象的重要措施。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的诚信档案，对业绩较好的投标单位，可以在以后的招投标中给予评标加分或优先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奖励；对业绩不好、发生过质量问题、有违约记录或与群众关系处理不好的投标单位，除了酌情扣取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在以后的投标评标中减分或取消投标资格。通过健全诚信档案来引入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可以更加有效地调动和提高项目区施工队伍的积极性，从而保证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的质量。

7、遵守招标纪律，加强监督管理。招投标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各县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必须坚持招标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整个招投标过程必须严格遵循依法、公正、合理、保密的原则，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招标人不能有隐瞒招标真实内容、串通某一投标人排斥其他投标人、索贿受贿、泄露有关评标情况、任意终止招标等违规行为。在招投标活动中，市办将参加人员进行监督，各县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应主动邀请纪检、监察、审计、公证等部门的同志予以监督。

8、加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包括对委托代理公司资格审查和投标人资质审查两部分。委托代理招标应选拔业务素质高、信誉度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不能公平、公正履行招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农发办应及时终止其招标活动，并追究有关责任。同时农发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对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对资质差、三证不全、未参加年审和往年工程建设信誉度差的公司，不允许参加招标。



主题词：农业开发 通知

菏泽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共印 20 份